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1385 号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雪龙集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雪龙集团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雪龙集团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4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66 元，共计募集资金 47,437.02 万元，坐扣承销费用 2,460.59 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募集资金为 44,976.4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1,825.3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3,151.0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9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151.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644.24
	利息收入净额	B2	3,050.0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9,559.05
	利息收入净额	C2	632.1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注]	C3	8,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C4	7,588.7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0,203.2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682.19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净额	D3=C3	8,000.00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	D4=C4	7,588.7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D4	1,041.2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041.27
差异		G=E-F	

[注]有关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一)4之说明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0月21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三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霞浦分理处	39309001040006641	7,413,863.99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	86031110000846070	2,998,752.66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3004064274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10,412,616.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3,349.98 万元。截至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合计金额 1,763.34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3.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4.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2.3 亿元（含 2.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

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4 年 10 月 2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 8,000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本报告日是否已赎回
1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233188	10,000.00	2023/10/31	2024/10/24	2.95	是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4 号	3,000.00	2023/11/1	2024/5/7	1.30	是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光谱 360 系列翡翠 300 号	3,000.00	2023/11/3	2024/5/6	1.10	是
4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233198	5,000.00	2023/10/31	2024/10/24	2.95	是
5	宁波银行鄞州中心区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2303591	2,000.00	2023/12/15	2024/10/24	2.90	是
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 W 款 2024 年第 115 期	6,000.00	2024/5/10	2024/6/11	2.60	是
7	中信银行北仑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3854 期	6,000.00	2024/6/13	2024/8/12	2.54	是
8	中国银行北仑新大路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 CSDPY20240493	5,000.00	2024/8/15	2024/10/16	2.00	是
9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2404215	5,000.00	2024/10/31	2024/12/26	1.93	是
10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2404218	3,000.00	2024/10/31	2025/2/5	2.04	是
11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2404227	3,000.00	2024/10/31	2025/5/6	1.50-2.15	否

12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7202404360	2,000.00	2024/11/14	2025/10/23	1.00-2.35	否
----	----------	-------------------------	----------	------------	------------	-----------	---

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6.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12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4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额与实际投资额差异金额 5,649.28 万元、利息收入 162.75 万元、理财收益 1,776.67 万元，合计 7,588.7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终止，并将剩余未投入金额全部变更投入至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无单独的销售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实施为进一步开发新技术和新产品夯实基础，提高公司新产品销售收入在总销售额中的比例，促进公司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的持续增长，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经谨慎研究和论证，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包括(1)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影

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投入进度放缓。此外，由于汽车吹塑产品企业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日益加剧，整体利润水平出现下滑。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如继续按照原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推进，存在较大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为了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优化资金使用率，本着控制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的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继续建设原募投项目已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为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降低对主营业务的影响，经公司审慎评估后决定终止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并将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 4,359.21 万元投入到新项目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2)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原有规划的部分用地被优先用于建设生产设施，以满足迫切的业务发展需求，现有厂区预留土地已无法完全满足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需要，因此公司将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现有北仑区新碶黄山西路 211 号场地（仑国用（2011）第 10496 号）变更为北仑区芯港小镇对应场地，同时因实施地点变更决定延长上述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变更前后整体投资规模与投资结构不变。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 计利息及理 财收入	累计变更用 途的募集资 金总额	变更用途 的募集资 金比例
汽车轻量化 吹塑系列产 品升级扩产 项目	4,553.69	4,553.69	738.35	543.87	4,359.21	95.73%
合 计	4,553.69	4,553.69	738.35	543.87	4,359.21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本期发生额为 6,000 万元。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公司进行了积极的整改，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制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入一般户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到期后均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后续新增现金管理均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51.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147.75[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359.2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791.99[注 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1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否	28,740.79	23,091.51	23,091.51	5,096.81	23,091.51		100.00	2024 年 12 月	[注 2]	[注 2]	否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是	4,553.69	738.35	738.35	195.00	738.35		100.00	[注 3]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是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56.59	9,856.59	9,856.59	205.59	2,311.78	-7,544.81	23.45	2026 年 6 月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4,359.21	4,359.21	4,061.65	4,061.65	-297.56	93.17	24个月	[注4]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3,151.07	38,045.66	38,045.66	9,559.05	30,203.29	-7,842.3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本报告四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2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4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一）7之说明							

[注 1]包含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资金 7,588.70 万元

[注 2]本项目计划第二年预计达产率 50%，对应销量 75,000 套，对应收入 7,875 万元；第三年预计达产率 80%，对应销量 120,000 套，对应收入 12,600 万元；第四年预计达产率 100%，对应销量 150,000 套，对应收入 15,750 万元。本项目三年实际销量分别为 78,162 套、155,836 套和 151,529 套，合计为 385,527 套，超过预计销量。2022-2024 年度对应实际收入为 6,863.36 万元、13,707.39 万元、12,277.44 万元，由于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总成产品单价下降，2022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未达承诺销售收入

[注 3]该项目已终止

[注 4]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节能风扇集成系统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4,359.21	4,359.21	4,061.65	4,061.65	93.17	24 个月	[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4,359.21	4,359.21	4,061.65	4,061.65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该项目尚处于建设中										